

核釋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1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受毒品戒治人，為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第15條第1項第2款明定之治安顧慮人口，該受毒品戒治人，包括受「觀察、勒戒」及受「強制戒治」之人，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4.24. 台內警字第1020871566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4日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，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。受毒品戒治人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治安顧慮人口，該受毒品戒治人，包括受「觀察、勒戒」及受「強制戒治」之人，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。